

附件1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21〕13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 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规划的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

你们《关于请求审批贵州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规划的请示》（黔发改呈〔2021〕5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规划》，由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推进生产、储备、流通全过程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高效物资储备体系。

三、你们要抓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其他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17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40 份)